

(四) 涉及政府采购政策要求内容

(1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长子县文物保护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 长子县白衣堂保护修缮工程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长子县白衣堂保护修缮工程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文物保护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山西长治鑫通古建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75 人，营业收入为 2996.37491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327.172119 万元¹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¹，属于 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电子公章）：山西长治鑫通古建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 年 9 月 25 日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谈判供应商：山西长治鑫通古建工程有限公司（电子公章）

日期：2022 年 9 月 25 日